平利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平教科函〔2023〕8号

平利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关于转发《安康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义务教育资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中小学:

现将《安康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义务教育资助工作的通知》(安教体函〔2023〕58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做好义务教育学生资助工作，加大政策宣传，规范资助对象评审、公示、资金发放和档案管理，并及时完成“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填报及附件2、附件2-1、附件2-2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联系人：黄华 联系电话：8428269)。

平利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2023年3月22日

安 康 市 教 育 体 育 局

安教体函〔2023〕58 号

安康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做好 2023 年义务教育
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体和科技局、安康高新区教体局、恒口示范区教体局，市直局属各义务教育学校: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转发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教〔2021〕91 号）《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教〔2021〕72 号）《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陕教财办〔2020〕2 号）等，为做好 2023 年义务教育学生资助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范围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并备案、实施义务教育的全日制公办学校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

二、资助对象

根据《安康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安教体发〔2019〕100号）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一般情况下，将脱贫（2016年及以后年度）、脱贫不稳定、边缘易致贫、突发严重困难、城乡低保、特困救助家庭学生，孤儿、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等作为重点资助对象。

三、资助项目

（一）国家资助。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为每生每学年小学1000元、初中1250元，按照国家基础标准50%核定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二）地方政府资助。县（市、区）政府出资设立的奖助学金等项目。

（三）学校资助。学校设立的学费减免、校内奖助学金等项目。

（四）社会资助。企业、社会团体、个人等设立的有关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项目。

四、资助评审

资助项目原则上按学年进行评审，每学期动态调整。学校于每学年开学后一个月内受理学生或家长《义务教育资助申请表》（附件1），由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认真评审。评审结果应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可认定为资

助对象。公示坚持信息简洁够用原则，只公示学生姓名、年级、班级、困难等级、学校和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监督举报电话等必备信息。严禁涉及学生身份证件号码、出生日期、银行账号、家庭住址、电话号码等个人隐私和敏感信息。

学校分别于6月15日、12月15日前将《XXX学校关于XX年春季/秋季学期国家资助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模板)》(附件2)以正式文件报县级资助管理部门，作为全国资助系统的审核依据。

五、资金发放

（一）国家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按学期发放。学校应将补助资金直接发放至学生本人或监护人银行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行统一发放。确因特殊情况无法通过银行卡方式发放的，经同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批准后，可转入学生校园卡或以现金形式发放。

（二）地方政府、学校和社会资助。各县（市、区）要按照《中小学财务制度》要求，会同财政部门制定奖助学基金管理办法，对社会捐赠和按照规定从事业收入、学费收入中提取转入用于奖励资助学生的资金，明确资助标准、发放方式，加强规范管理。

六、系统应用

（一）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各县（市、区）、各学校要按照中小学学籍管理的规定，准确录入审核学生信息，

及时处理学籍变动。对虚假注册学籍、不及时办理学籍变更等套取资助资金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学籍录入审核不准确不及时，导致资助资金预算不足的，要严厉问责，并由县级教育部门或学校按责任自行承担，不得影响学生享受资助政策。

（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学校分别于6月15日、12月15日前在系统中录入和更新“困难学生家庭经济信息”，在“资助项目管理”中据实录入审核国家资助、地方政府资助、学校资助和社会资助名单。对因学籍问题无法正常录入资助数据的，及时在“资助名单补录”中录入，确保资助项目、资助名单、资助资金与实际执行情况完全一致。各县（市、区）要加强督促指导，确保所辖学校在系统中按时录入审核资助数据，及时纠正政策执行不到位和数据录入不准确等问题，并分别于5月15日、11月15日前在“资助资金管理”中填报春季和秋季学期资金拨付情况，于6月20日、12月20日前完成春季和秋季学期所有资助名单县级审核。

（三）陕西省教育精准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各县（市、区）、各学校要按照省教育厅的统一安排部署，及时完成重点保障学生核对审核、未正常受助学生核查等重点工作。

（四）信息安全管理。各县（市、区）、各学校要按照《陕西省学生资助事务中心关于进一步做好学生资助网络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提高认识，健全制度，落实责任，不断提升信息安全防护技能，在资助信息采集、导出、存储、传输、使用、

处理等过程中加强安全管理。

七、档案管理

（一）县级教育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政策文件、管理制度、本年度义务教育资助工作组织实施、政策宣传、监督检查等文件、资助会议记录、资金拨付文件以及各学校春季、秋季学期国家资助工作开展情况报告等。

（二）学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政策文件、管理制度、本年度政策宣传资料、《义务教育资助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评审记录、公示名单及公示影像资料、资金拨付文件、资助资金签领表、资助政策落实告知书、资金收支发放凭证以及春季、秋季学期国家资助工作开展情况报告等。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把义务教育资助作为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重要举措，进一步完善机制，精心组织。各学校要成立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实行校长负责制，指定专门机构，确定专人负责资助工作。

（二）加强指导检查。各县（市、区）要将义务教育资助工作纳入学校教育管理评价指标体系，深入各级各类学校，开展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三）加强资金监管。各学校要强化财务管理，制定学生资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各县（市、区）要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

运用，做好信息公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在资助资金分配和使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加强宣传培训。各县（市、区）、各学校要通过宣传栏、明白卡、家长会、微信、政策落实告知书等多种形式，有计划、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资助政策宣传。要加强家校沟通，及时准确掌握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要进一步加强资助业务学习培训，不断提升资助工作水平。

请各县（市、区）分学期汇总形成县级义务教育资助台账，完成数据查重校验后，分别于6月20日、12月20日前报市教体局。

联系人：储红梅　　3210628

附件：1.义务教育资助申请表

2.XXX学校关于XX年春季/秋季学期国家资助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模板）

安康市教育体育局

2023年3月16日

附件1

义务教育资助申请表（样表）

（　　—　　学年）

<table>
<tr><td>学生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户籍地址</td><td colspan="4"></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3">家庭通讯地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6">家庭成员情况</td><td>姓名</td><td>年龄</td><td>与学生关系</td><td colspan="2">工作（学习）单位</td><td>职业</td><td colspan="2">电话</td><td>健康状况</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家庭经济信息情况</td><td colspan="9">家庭人均年收入（元）：＿＿＿＿＿＿；家庭主要收入来源类型：＿＿＿＿＿；
家庭欠债金额（元）：＿＿＿＿＿＿；欠债原因：＿＿＿＿＿＿＿＿＿＿＿＿；
☐脱贫家庭（2016年及以后年度）；☐脱贫不稳定家庭；☐边缘易致贫家庭；
☐农村低保；☐城市低保；☐特困救助家庭；☐孤儿；☐学生本人残疾，残疾类别：☐视力残疾☐听力残疾☐智力残疾☐其他残疾；☐残疾人子女；☐烈士子女；
☐优抚对象；☐因公牺牲人员子女；☐父母丧失劳动能力或劳动能力弱；☐单亲家庭子女；☐家中有大病患者；☐低收入；☐突发严重困难，情况描述（含重大灾害、意外事故、重大风险事件等）：＿＿＿＿＿＿＿＿＿＿＿＿＿＿＿＿；
☐其他：＿＿＿＿＿＿＿＿＿＿＿＿＿＿＿＿＿＿＿＿＿＿＿＿＿＿＿＿＿＿。</td></tr>
<tr><td colspan="10">申请资助项目</td></tr>
<tr><td>国家资助</td><td colspan="9">☐寄宿生生活补助（小学1000元/学年/人、初中1250元/学年/人）
☐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小学500元/学年/人、初中625元/学年/人）</td></tr>
<tr><td>地方政府资助</td><td colspan="2"></td><td>学校资助</td><td colspan="3"></td><td>社会资助</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学生或监护人声明</td><td>学生及其所列家庭成员明白和同意如下事项：
本次申报属于自愿申报行为，保证申报的信息及材料均属真实、完整和准确；接受学校及其上级管理部门就本次资助依法依规的核实调查、公示及结果核定；学校及其上级管理部门依法依规使用本次申报信息和结果。

学生（监护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以下部分由学校据实填写</td></tr>
<tr><td>系统核实结果</td><td>☐脱贫家庭（2016年及以后年度）；☐脱贫不稳定家庭；☐边缘易致贫家庭；
☐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城市低保；☐特困救助家庭；☐孤儿；
☐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td></tr>
<tr><td>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结果</td><td>家庭经济认定结果：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家庭经济不困难

资助评定结果：

☐同意　☐不同意

该同学获得：
☐ 寄宿生生活补助：_____元。

☐ 非寄宿生生活补助：_____元。

☐ 其他资助：_____元。

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签章）：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备注：各地各校可结合实际修改有关内容和样式。

附件 2

XXX 学校
关于 XX 年春季/秋季学期国家资助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

（模板）

一、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分工

二、国家资助评审工作开展情况

三、评审结果

四、全国学生资助系统录入人数、金额

五、资助资金拨付、发放、结余情况

六、存在困难问题及意见建议

附件：2-1.义务教育资助名单

2-2.义务教育资助情况统计表

xxx 学校

年　月　日

附件2-1

义务教育阶段资助学生名单

单位（公章）：　　学年：　　学期：　　填表人：　　年　　月　　日

序号	学校名称	学生姓名	身份证号	年级	班级	家庭经济困难类型	是否住宿	国家资助（生活补助）（元）	账户名（监护人）	监护人与学生本人关系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镇、村、组）			学生签字	班主任签字
														镇	村	组		

说明：

1.“家庭经济困难类型”统一名称为：①脱贫（2016年及以后年度） ②脱贫不稳定 ③边缘易致贫 ④突发严重困难 ⑤农村低保 ⑥城市低保 ⑦特困救助 ⑧孤儿 ⑨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⑩残疾人子女 ⑪烈士子女 ⑫优抚对象 ⑬因公牺牲人员子女 ⑭父母丧失劳动能力 ⑮单亲家庭 ⑯家庭有大病患者 ⑰低收入 ⑱其他（需在备注栏说明）。家庭经济困难类型按照表中先后次序和唯一性统计。

2.“年级”统一名称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年级。

3.“学校名称”应与学校公章一致。

附件2-2

义务教育资助学生情况统计表

单位（公章）：　　学年：　　学期：　　填表人：　　年　　月　　日

学校名称	在校生人数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																			国家资助生活补助金额（元）		地方政府		学校资助		社会资助	
		合计	脱贫（2016年及以后年度）	脱贫不稳定	边缘易致贫	突发严重困难	农村低保	城市低保	特困救助	孤儿	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残疾人子女	烈士子女	优抚对象	因公牺牲人员子女	父母丧失劳动能力	单亲家庭	家中有大病患者	低收入	其他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县（市、区）																												
***学校																												
…																												
…																												

填表说明：

1.学校名称必须与公章一致；

2.表内关系：列3=列4+列5+列6+列7+列8+列9+列10+列11+列12+列13+列14+列15+列16+列17+列18+列19+列20+列21，列22=列3。